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3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義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6號、113年度執字第10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義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義明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兩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

01 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各該案犯罪事實最
02 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有上開各案件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確定
04 日期為民國112年1月3日，故其餘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日
05 期，確係該判決確定前所犯，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06 條第1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洵屬適
07 法。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
08 112年度聲字第12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附表編號
09 3至4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114號判決定應執行
10 拘役25日，並經本院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11 定依前說明，前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
12 宣告刑為基礎，惟仍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
13 外部性界限外，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
14 束，即不得重於上開裁定、判決所定刑度之宣告刑之總和
15 （即拘役85日），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
16 所犯各罪之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等情，可知均是屬
17 竊盜犯罪，且犯罪時間自111年4月橫跨至同年00月間，顯見
18 受刑人全然漠視法令，具一定程度之犯罪傾向，兼衡受刑人
19 均坦承犯罪之人格面向，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經本院上
20 開裁定、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時已就刑度有所折讓，是考量刑
21 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
22 評價，並酌以針對本件定刑，經本院函詢受刑人惟未獲回應
23 一節，本件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經前開裁定定應執
25 行刑並執行完畢（詳見附表），然此僅屬本件定刑後，檢察
26 官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之問題，與得否合併定應執行無涉，
27 且於附表所示原判決宣告之沒收部分，仍應併予執行，附此
28 敘明。

2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
30 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5 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丁好柔

08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拘役20日	拘役50日	拘役20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6日	111年4月26日	111年7月3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偵字第6784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年度偵字第3953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年度偵緝字第366號、 112年度偵字第500號、第 2893號、第39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花原簡字第147號	111年度花原簡字第145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1月15日	111年12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花原簡字第147號	111年度花原簡字第14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月3日	112年2月13日
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罪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2，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並於112年7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		編號3至4，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114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25日確定。

編 號	4		
-----	---	--	--

10

(續上頁)

01

罪 名	竊盜罪		
宣 告 刑	拘役10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27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366號、112年度偵字第500號、第2893號、第39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3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3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是		
備 註	編號3至4，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114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25日確定。		